

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投资种类：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中低风险的投资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收益凭证、通知存款、大额存单、定期存款、国债逆回购、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，且不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所明确的证券投资、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。

2、投资额度：投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(含本数)，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。上述额度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，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（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）将不超过上述额度，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投资期限，则投资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。

3、特别风险提示：公司将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较高、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，导致投资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。

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

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的前提下，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（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）将不超过上述额度，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投资期限，则投资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投资情况概述

（一）投资目的

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，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。

（二）投资额度

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，可滚动使用，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（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）将不超过上述额度。

（三）投资方式

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，选择资信状况、财务状况良好的银行、证券公司等专业理财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。拟投资的产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收益凭证、通知存款、大额存单、定期存款、国债逆回购、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，且不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所明确的证券投资、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。

（四）投资期限

上述投资额度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投资期限，则投资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。

（五）资金来源

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，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5年3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全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，董事会同意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，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，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（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）将不超过上述额度，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投资期限，则投资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。同意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，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。

(二) 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5年3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全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。

(三) 关联关系说明

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等开展现金管理业务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(一) 投资风险

公司将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较高、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，导致投资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。

(二) 风险控制措施

1、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，选择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强的投资产品，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等高风险投资产品。

2、公司财务中心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，及时分析、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与进展情况，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间，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，将及时采取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3、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，定期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、核实。

4、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5、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

公司基于规范运作、防范风险、保值增值的原则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，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27日